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94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循环发展与新能源材料产业的战略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概述

为了发挥在保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中的引领作用，履行中国环保企业的绿色使命，探索政企联合共建青海循环经济模式，生态利用盐湖资源，推动公司以海西州为基地发展资源循环与新能源材料产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海西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基于组合优势、实现共赢的原则，于2016年9月27日签署了《海西州人民政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循环发展与新能源材料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待签署正式协议之后，根据投资金额的情况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合作方介绍

青海海西州位于青海的西部，占地约30万平方公里，是青藏高原重要的工业区域，是中国西部“一带一路”战略位置上的连接东西、承接南北、四省通衢的“大陆桥”，拥有柴达木盆地国家循环经济试验区，拥有青海盐湖等丰富的资源，具有发展循环经济与新能源材料新兴产业的良好优势。海西州把循环发展、生态开发作为未来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主抓手，把发展退役飞机、报废火车等各种城市矿产开

采利用作为重要项目，探索生态生产生活联动发展途径，努力走出一条循环发展的海西路子。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以乙方（及其关联企业）为投资主体，对海西州州域工业与城乡一体化实施循环发展的打包规划与生态治理，按照生态生产生活的发展途径，站在“国际化、高标准、可持续”的世界高度，按照“全境生态设计、技术化处理、集约化发展、产业化运营、环保云管控”的生态打包治理思想，推动开发与生态融合、产业与生态融合、消费与生态融合，形成生态优先、循环发展、产业绿色的发展大格局。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对海西州州域工业与城乡进行垃圾分类、环卫清运、垃圾处理、污染治理、水体水道治理、智慧平台等整体规划与打包建设；

（2）投资建设退役飞机、报废火车、报废汽车等典型资源的绿色循环利用示范基地；

（3）积极利用盐湖资源与太阳能资源，以盐湖资源生态开发为基础，投资发展锂资源为主体的动力新能源材料，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努力建设世界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基地；

（4）积极推广储能电站与新能源汽车，打造新能源微网与新能源绿色消费体系；

（5）投资建设工业废物的处理基地，推行河道湖的改造、污染治理、水体治理等河道湖泊的整体治理，参与污水厂、垃圾处理站（场）的运营与建设；

（6）参与柴达木盆地循环经济试验区的各类循环经济产业建设；

（7）积极推行“互联网+循环发展”的新模式，建设海西绿色云，推动生产、生活、生态与社会融合的大数据体系建设，推动绿色产业的信息化与规模化；

（8）积极参与海西州人才建设与青藏高原新农村建设，包括设立人才教育基金，推动各类人才培养、特困助学与人才引进；

（9）积极参与循环经济产业基金与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发起与建设。

2、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在海西州大发展，把优势资源与优惠政策向乙方集中，努力将乙方打造成为海西州循环发展的新引擎、新动力，推动乙方在海西州的工业与

城乡一体化循环发展打包治理的快速实施与模式推广，形成有世界竞争力的绿色发展模式。

(1)推动乙方为主体实施海西州的工业与城乡一体化循环发展打包治理的总规划与建设实施，积极开展相关项目的规划和环境评价，积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推动相关项目快速实施；

(2)推动退役飞机、报废火车等相关典型项目的尽快实施，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3)推动乙方以生态利用盐湖资源发展锂盐为代表的动力新能源材料项目实施，努力打造新能源材料核心制造基地；

(4)推动太阳能光伏、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消费等各种绿色发展项目在海西的试点与实施，探索海西全域绿色发展的模式；

(5)对本协议约定的各类项目，提供各种优惠政策，努力降低各类项目的营商成本，打造有成本竞争力的制造体系；

(6)推动乙方参与全州范围智慧云、绿色云平台建设，推动生产、生活、生态与社会相融合的大数据体系建设，推动全州绿色发展信息化；

(7)积极支持乙方与国内外环保领域优势企业展开国际合作，聚集国际国内技术、资本与市场资源，共同推动海西州绿色发展走向世界；

(8)优先推动乙方参与海西生态城乡治理工程建设，包括盐湖生态开发与治理、污水厂垃圾站运营、污泥处理、江河、湖泊与渠道水体治理等生态治理工程。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开展“一带一路”区域战略性布局的重要举措。双方以政企合作模式，积极对海西州州域工业与城乡进行垃圾分类、环卫清运、垃圾处理、污染治理、水体水道治理、智慧平台等整体规划与打包建设。通过海西州政府的政策和战略资源支持，迅速推动公司退役飞机拆解利用循环产业基地的建设，建设城市矿山产业的资源保障体系与深度处理体系，将完善公司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在西部地区的布局，固化公司循环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另外，以青海为主的西部地区具有丰富的盐湖资源与太阳能资源，公司计划以盐湖资源生态开发为基础，投资发展锂资源为主体的动力新能源材料，建

设世界核心的新能源材料基地，具有广阔的产业前景，满足公司布局新能源材料业务的战略资源要求，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进度、项目情况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待签署正式协议之后，根据投资金额的情况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备查文件：

《海西州人民政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循环发展与新能源材料产业的战略合作协议》